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7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郁華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132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郁華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拾貳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所載。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
所犯上開2次毀損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寶麗京公寓大廈之住
戶，僅因不滿該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擺放告示牌之位置及
張貼告示之內容，不思理性溝通解決，即將告示牌丟棄，復
將告示撕下，致告示牌遭毀損，告示亦喪失其原有之效用，
足生損害於該社區管理委員會及住戶，誠應非難；兼衡被告
犯後否認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
後態度，及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
危害，暨其所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見偵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

01 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刑法第354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4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
06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07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林錦源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0 金。

21 附件：